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
巷100號

承辦人：黃善誠

電話：(03)3374628轉14

傳真：(03)3366126

電子信箱：tyec05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選務作業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090000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00198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
作人員獎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月31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054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
人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，本表所列記功、嘉獎、記過、申
誡之標準，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等，
分別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辦理。
- 三、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，
請貴所確實瞭解各投開票所工作成效，核實辦理敘獎，凡
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，未發生任何疏失，圓滿達
成任務者，核予2次之獎勵，即主任管理員記功2次，主任
監察員記功1次，管理員、監察員嘉獎2次。至如執行投開



票作業未依規定程序進行，則視其情節，主任管理員核予1次之獎勵（記功1次）或不予敘獎；有嚴重缺失者，則請依前開獎懲標準表規定予以懲處。

四、檢附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、桃園市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、桃園市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、桃園市平鎮區選務作業中心、桃園市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、桃園市新屋區選務作業中心、桃園市龍潭區選務作業中心、桃園市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、桃園市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、桃園市龜山區選務作業中心、桃園市觀音區選務作業中心、桃園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、桃園市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

副本：本會各組室(含附件)、承辦人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